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且政办发〔2021〕34号

印发《且末县2021年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 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驻且各单位，且末昆仑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自治州关于做好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相关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近期我区煤电保供工作的函》（新发改电〔2021〕7号）和自治州《关于协调解决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问题会议纪要》（巴政阅〔2021〕24号）精神，准确把握现阶段煤炭供需形势，进一步细化措施、压实责任，提前谋划部署、畅通采购渠道，切实提升秋冬季煤炭保障供应能力，确保全县秋冬季生产生活用能需求不受影响。结合实际，制定本责任分解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按照“保民生、保安全、保重点”总体要求,把做好且末县秋冬季煤炭保供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保障秋冬季煤炭正常供应,维护煤炭市场秩序,坚决防止煤炭供应不足,对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等问题,切实保障全县人民群众秋冬季供暖及生产生活煤炭需求,让人民群众度过一个祥和、安全、温暖的冬天。

二、组织领导

为切实加强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组织领导,成立且末县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 组长:** 吐依坤·外力 县委副书记、县长
- 副组长:** 米丹军 县委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马迎军 县委常委、副县长
依拉木江·牙生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何智霞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成员:** 王涛 县政府办党组书记、主任
张红军 县发改委党组副书记、主任
刘胜龙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孙越 县商工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张波 县住建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主持工作)

国涛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才茨柯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罗健	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丰全峰	县卫健委党委书记、副主任
王宏宽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维稳指挥中心主任
袁家辉	县民政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张传海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邹随林	县昆仑供热公司党支部书记、经理
各乡镇长	

领导小组在县发改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红军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孙越、张波、袁家辉同志兼任。主要负责全县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保障、解决问题等。加强对县域煤炭市场的调研分析，及时掌握煤炭供应和储备情况，随时结合疫情、气象等因素影响，提出煤炭保障工作意见建议。

三、目标任务和需求量、供应渠道及市场价格预测

（一）目标任务。自治州安排要落实好居民、集中供热企业供暖季用煤需求，要督促煤炭经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前储煤，保障居民生活、取暖用煤，10月30日前全州居民生活用煤储备50万吨目标任务，下达我县需完成居民生活用煤储备5万吨；各县市集中供热企业储备50万吨以上（我县实际测算集中供暖需储备3.1万吨）；民政部门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的用煤保障工作。

（二）需求量预测。结合历年全县煤炭用量分析测算，2021

年秋冬季全县煤炭总需求量约为 6.46 万吨，其中：县昆仑供热公司集中供热用煤约 3.1 万吨；居民（农牧民）用煤约 2.97 万吨；城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扶贫煤 0.39 万吨。工业企业中邦泰矿业从 2019 年开始改用电锅炉，目前只有采矿场采掘队伍日常生活用煤，整个采暖期需用煤 300 吨，主要从县域内煤炭企业采购，无需储备。保利深蓝矿业从 2017 年改用电锅炉，目前均不使用煤炭，无需储备。

（三）供应渠道及市场价格预测。结合历年情况，我县煤源主要从新疆华安矿业有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塔什店联合矿业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五彩湾特变一、特变二矿和县域内煤炭企业购进。根据当前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和我县距离库尔勒市 730 公里运距实际，目前煤矿价格 205—210 元/吨，车辆运输民用煤炭至且末价格约 300 元/吨，煤炭运输成本有所增加；受呼图壁县丰源煤矿“4·10”透水事故影响，自治区要求对年产 60 万吨以下的煤矿依法关停整顿，全疆各地煤炭秋冬季需求量增大，预测 2021 年冬季煤炭价格将会持续上浮。从目前了解情况看，到达且末的集中供热用煤（有烟沫煤）价格约 540 元/吨；民用煤（无烟煤）价格目前为 600 元—650 元/吨，冬季预测价格约 700 元/吨左右。

（四）煤炭企业现状。全县集中供暖企业 1 家（且末县昆仑供热公司，主要保障城市管网覆盖区域的集中供热，供暖期每年 11 月—次年 2 月。全县现有煤炭销售企业（点）11 个，其中：煤

炭销售企业 3 家（月佳煤炭销售公司，法人郭嘉；宏达煤炭销售公司，法人王力军；丰隆煤炭销售公司，法人蒲小云），零散销售点 9 个，乡镇煤炭销售点需组织调查。

四、主要保障措施及责任分解

（一）全面摸清底数，加强监测预警。

1. 建立全县煤炭销售企业清单。对全县范围内所有煤炭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全面细致的摸排，了解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法人及电话、所在位置、规模、现有储备量、拟采购量、冬季销售量、采购渠道等），建立“且末县煤炭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供应保障台账”。同时，结合学党史教育活动安排，定期深入煤炭销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掌握动态、帮助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疑难问题专题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牵头领导：马迎军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责任人：张红军、孙越、国涛、张波

完成时限：2021 年 8 月 25 日前，秋冬季常态化坚持

2. 持续强化煤炭预警预测。加强对煤炭市场的调研和与上级部门日常对接沟通，及时掌握和了解煤炭政策变化及市场情况。加强与已合作煤炭销售商沟通对接，密切掌握煤炭储备、价格变化和县域煤炭需求量等情况，及时做好分析预测，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牵头领导：马迎军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责任人：张红军、孙越、国涛、张波

完成时限：常态化落实

（二）全面保障冬季煤炭供应。

1. 加快完成集中供热煤炭供应保障。由县住建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县昆仑供热有限公司，进一步精准测算我县秋冬季集中供热煤炭需求量，加快启动供暖煤炭招投标及采购工作，务必于8月20日前完成采购招标程序，10月中旬前完成计划采购量的35%，即1.5万吨，进入供暖期后按照既定量持续拉运，直至达到总用量3.1万吨，储备至公司堆煤场。

牵头领导：米丹军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昆仑供热有限公司

责任人：刘胜龙、张波、邹随林

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2. 全面做好居民（农牧民）冬季煤炭供应保障。由县商工局牵头，会同各乡镇，进一步测算全县秋冬季农牧民、居民群众用煤需求量，并于8月30日前按乡镇汇总建立需求量台账，按照每户不少于2吨计算，督促县域内所有煤炭销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照

县域居民（农牧民）群众生活用煤需求量加快煤炭招标采购、储备工作，务必于10月中旬前储备煤炭达到需求量的60%，10月下旬完成煤炭储备量100%，确保全县煤炭储备供应有保障。同时，需协调煤炭销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将煤炭拉运至乡镇集中销售点，方便群众就近采购，并确保按照市场价格保质保量销售。

牵头领导：依拉木江·牙生

牵头单位：县商工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

责任人：刘胜龙、张红军、孙越、国涛，各乡镇长

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3. 全力做好城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煤炭保障供应。

由县民政局牵头，会同县财政局全面做好全县城乡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于8月20日前摸清人员底数，建立详细工作台账，按照每户补贴生活用煤1.5吨标准计算，精准测算采购量，会同县财政局于9月15日前完成政府采购程序，10月初前将煤炭储备至指定场地，按规定程序组织发放。

牵头领导：何智霞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商工局

责任人：刘胜龙、袁家辉、孙越

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三）全面畅通煤炭拉运通道。

由县交通运输局牵头，会同县公安局、卫健委、发改委、住建局、商工局、民政局、公路管理局，积极协调各相关单位、企业在煤炭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道路交通、运载核查等问题，确保煤炭运输车辆畅通运输，并积极协调州交通运输部门给予煤炭调运车辆开辟绿色通道。由县卫健委负责，及时协调疫情防控指挥部做好对煤炭拉运车辆驾驶人员和货物运输的快速核查工作，无特殊情况的及时保障通行。由县公安局负责，安排各治安卡点、运输线路秋冬季企业车辆在运煤期间的交通畅通，确保调运煤炭安全顺利进入县城及乡镇指定堆煤场地。

牵头领导：米丹军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公安局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民政局、住建局

责任人：张红军、张传海、丰全峰、孙越、张波、袁家辉、国涛、王宏宽

完成时限：按照要求常态化落实

（四）加强做好冬季用煤市场秩序及安全生产工作。

1. 常态化开展煤炭供应市场监管。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发改、商工、公安部门及各乡镇，加强对煤炭供应市场价格、市场秩序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对辖区内无照经营和零散煤炭销售点依法查处或取缔，对煤炭检测化验设备依法监督管理，对计量器具

依法实施强制检定，切实维护煤炭销售市场秩序，严防出现并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煤价等行为发生，确保市场平稳有序。

牵头领导：米丹军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县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

责任人：张红军、孙越、国涛、王宏宽

完成时限：常态化落实

2. 认真做好煤炭矿山及销售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于10月底之前对已关停的红柳沟煤矿等矿山企业再次进行全面细致安全隐患、恢复治理情况排查，严防出现偷采盗采造成安全事故的问题发生。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县应急管理局于10月初对全县煤炭企业和煤炭销售个体工商户开展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重点查看销售资质、煤炭堆放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内容，进入供暖期后每15天开展一次联合检查。由县住建局负责，常态化抓好县昆仑供热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要及时开展锅炉安全维护、全县供热管网隐患排查、供暖期间的检修维护等工作。

牵头领导：依拉木江·牙生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才茨柯、国涛、罗健、张波

完成时限：10月30日前

3. 认真做好居民（农牧民）安全用煤工作。由各乡镇负责，将保障人民群众秋冬季用煤工作列入乡镇议事日程，作为各村委会研判会的议事日程，每周进行分析研判。在居民、农牧民进入取暖期前及整个秋冬季，采取入户、宣讲、夜校、大喇叭等多种方式，常态化开展用煤购煤、安全用煤、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等安全宣传教育，逐家入户排查用煤储备情况及取暖炉灶、烟囱、防火设置、通风孔、一氧化碳报警器、电路电线等隐患排查。同时，县应急管理局做好全县人民群众秋冬季用煤安全管理的督查检查。

牵头领导：依拉木江·牙生

牵头单位：各乡镇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人：各乡镇长，罗健

完成时限：按照时间节点，常态化开展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煤炭保供的严峻形势。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受呼图壁县丰源煤矿“4·10”透水事故、疫情、极端天气等因素影响，造成煤炭市场不稳的严峻形势，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协作配合，牢固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全力做好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

（二）强化担当意识，按照规定任务和时间节点抓好工作落实。

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担当作为意识，认真按照明确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配合牵头单位落实好各项工作举措，严禁出现相互推诿、不配合或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发生。

（三）加强市场监督监测，积极协调解决煤炭保供问题。县发改委、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断加强对煤炭市场、煤炭销售企业的日常沟通联系，及时掌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第一时间协调解决，对于自身无法解决的，要第一时间上报县委、县人民政府予以协调解决，自觉树立政府良好形象。

（四）要强化信息报送，不断强化督查追责力度。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明确专门联络员负责信息收集、报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定期组成联合督查组开展秋冬季煤炭供应保障工作专项督查，重点检查各有关部门、乡镇任务分解、措施落实、保供效果等工作。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开展不力、推诿扯皮、产生不良后果的单位，要依法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韩富斌 13779315155

且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且末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印发

